

虎林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规定，按照要求，现将虎林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现将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布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1.做好日常主动公开,2023 年通过门户网站公开各类信息 775 条,“互联网+”发布动态信息 2 条。

2.加大公开力度。创新宣传形式,在 6·25 全国土地日邀请市政府主管领导现场拍摄土地日宣传照片,起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3 年我局办理依申请公开 12 件,受理 10 件,有 2 个重复,网上咨询 2 件,按时答复率 100%。

				织	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791	0	0	0	0	0	79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791	0	0	0	0	79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		0	0	0	0	0	0	

		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
	(六)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其他处理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	总计	791	0	0	0	0	0	79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2	1	0	0	3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问题

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认识不到位。主要表现在对政府信息公开流程不熟悉，对明确规定公开时限的未按时进行公开。二是公开渠道有限。目前公开渠道主要为市政府和市局网站，无其他公

开渠道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加强学习。强化对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省市县相关规定学习，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二是畅通信息公开渠道。在现有基础上，建立完善“互联网+”、微信公众号，对应公开事项进行全面公开。三是专职专责公开。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公众纳入年度工作重点，明确专人专管、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